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20 分(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60人(如簽到簿)

請 假:議員康裕成

列 席:市政府-市長陳菊等(如簽到簿)

本 會-秘書長徐隆盛、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議 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由副局長鐘萬順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並 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55 類別:民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0 年度國外殯葬設施觀 摩計畫書暨行程表及參訪人員名單乙份(如附件 ),請查照。

決議: 准予備查。

編號:5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暫行辦法」修正後條文,請查照。

#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連議員立堅

##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業經本府於100年9月19日以高市府四維教會

字第 1000102929 號今廢止,請查照。

決議: 准予備查。

編號:5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

辦法」,請查照。

決議: 准予備查。

編號:5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份,惠請同意備查,請查

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辨法」,請備查。

決議: 准予備查。

編號:6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10月6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100110537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 准予備查。

編號:6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業 經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 第 1000113098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 、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體育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 ,請查照。

決議: 准予備查。

編號:6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業 經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 第 1000113099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 、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體育 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 ,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 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府四 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7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條文各1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 人費計算基準」,請惠予備查 ,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請查照。

決議: 准予備查。

編號:6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乙案(如附件1),請查照。

決議: 准予備查。

編號:6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市100年11月7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122690 號令發布之「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如附 件),請查照。

決議: 准予備查。

編號:6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27055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 若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以抽籤決定之;結果如 下:

- (一)民政委員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芳如、鄭議員光峰、鄭議員新助、李議 員喬如、李議員順進、錢議員聖武、朱議員信 強。
- (二)社政委員會:俄鄧·殷艾議員、林議員國正、 黃議員天煌、李議員眉蓁、蘇議員炎城。
- (三)財經委員會:李議員長生、郭議員建盟、劉議 員德林、許議員福森、洪議員平朗、李議員雅 靜、莊議員啟旺、陸議員淑美。
- (四)教育委員會:陳議員粹鑾、周議員玲妏、洪議員秀錦、顏議員曉菁、童議員燕珍、林議員宛蓉、黃議員柏霖、林議員瑩蓉。
- (五)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陳議員政聞、翁議員瑞珠、張議員勝富、林議員富寶、張議員豐藤、曾議員水文、柯議員路加。
- (六)交通委員會:陳議員玫娟、蕭議員永達、陳議員信瑜、曾議員俊傑、吳議員益政、曾議員麗燕、康議員裕成、蔡議員金晏。
- (七)保安委員會:林議員武忠、藍議員星木、楊議員見福、黃議員石龍、陳議員麗娜、蘇議員琦 新、吳議員利成、陳議員慧文。

- (八)工務委員會:連議員立堅、周議員鍾腦、張議員文瑞、陳議員麗珍、黃議員淑美、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明澤。
-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 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1人、第二召 集人1人;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第二召集人錢議員聖武。

(二)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國正。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天煌。

(三)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長生。

(四)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第二召集人顏議員曉菁。

(五)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楊議員見福。

第二召集人蘇議員琦莉。

(八)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 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二)社政委員會:李議員眉蓁。

- (三) 財經委員會:李議員雅靜。
- (四)教育委員會:周議員玲妏。
- (五)農林委員會:陳議員政聞。
- (六)交通委員會: 吳議員益政。
- (七)保安委員會:陳議員麗娜。
- (八)工務委員會:連議員立堅。
- 四、請議長遴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陳議員美雅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吳議員益政為第一召集人

、陳議員美雅為第二召集人。

六、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 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林議員芳如。
- (二)社政委員會:俄鄧·殷艾議員。
- (三) 財經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 (四)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 (五)農林委員會:翁議員瑞珠。
- (六)交通委員會:曾議員俊傑。
- (七)保安委員會:陳議員慧文。
- (八)工務委員會:陳議員明澤。
- 七、請議長遴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蘇議員炎城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1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陳議員明澤為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9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

、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 推派1人、議長指派1人,名單如下:

- (一)國民黨團:陸議員淑美、吳議員利成。
- (二)民進黨團:洪議員平朗、李議員喬如。
- (三) 大高雄聯盟政團: 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順進。
- (四)議長指派:劉議員德林。

(以上101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3 類別:交通

提案人:韓議員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期輕軌路線規劃由前鎮站延伸至小

港大林蒲南星計畫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案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 小組」調查報告書提請大會公決案。

# 發言議員:

 說明人員:

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國正陳市長菊

決議:依照專案調查小組建議,移送檢調偵辦。

#### 丁、抽出動議

周議員鍾腅於下午 4 時 38 分提:請將本 (45)次會議決議暫行擱置之報告市政府來函第 63 號案抽出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立即進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26 分提:現在有韓賜村議 員臨時提案一案,因具有急迫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12時24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 ,俟「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專案調查小 組報告案討論結束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40 分提:本(2)次定期大會 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 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41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2 次 定期大會閉幕。

庚、散會:下午4時41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101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0.12.12)

召集人別會別	第 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民政委員會	鄭光峰	錢聖武	朱信強、林芳如、李喬如 鄭新助、李順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社政委員會	林國正	黄天煌	李眉蓁、蘇炎城 俄鄧·殷艾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李長生	陸淑美、洪平朗、郭建盟 莊啟旺、劉德林、李雅靜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顏曉菁	林瑩蓉、黃柏霖、周玲妏 陳粹鑾、林宛蓉、洪秀錦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張漢忠	陳政聞、翁瑞珠、曾水文 張豐藤、張勝富、柯路加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陳信瑜	蔡金晏、曾俊傑、康裕成 蕭永達、吳益政、曾麗燕
保安委員會	楊見福	蘇琦莉	黄石龍、藍星木、吳利成 林武忠、陳慧文、陳麗娜
工務委員會	韓賜村	陳麗珍	張文瑞、陳明澤、周鍾腦 連立堅、陳美雅、黃淑美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陳美雅	陳政聞、李眉蓁、李喬如 連立堅、周玲妏、李雅靜 陳麗娜
紀律委員會	陳明澤		翁瑞珠、林芳如、黄柏霖 曾俊傑、陳慧文、劉德林 蘇炎城、俄鄧・殷艾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陸淑美、黄石龍、吳利成 李喬如、洪平朗、劉德林 李順進